

##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7月12日通过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认为日常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关联监事王苗夫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巢湖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在安徽开展“年产300万套汽车方向盘总成和4,000万套关键零部件项目”，有利于公司产业规模的提升及上游产

业链的延伸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。因此，同意上述对外投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7 月 19 日